

遗失声明 上海隆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4379199P, 遗失银行印章一套:韩登兰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成立五年即获博士学位授予权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科的发展之路

法治报记者 徐慧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从2002年学院成立之初就设有宪法与行政法学科硕士点,是学院目前拥有硕士点最早的学科之一。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将研究方向与国家、地方建设的需求紧密结合,在区域与都市法治、理论宪法学、法社会学方向的立法研究、经济宪法等方向不断突破,形成了交大法学院独有的研究特色。

依托研究院发展学科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从2002年学院成立之初就设有宪法与行政法学科硕士点,是学院目前拥有硕士点最早的学科之一。同年10月,学院成立了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是宪法与行政法学科一个开放性的教研平台。

依托宪法与行政法研究所,2005年经批准设立了区域与都市法制研究中心,以实现区域与都市法制的综合、交叉研究。该研究所重点研究经济宪法、公民权利、区域与都市法制、地方自主权、立法学、行政行为、公众参与和判例等。其中,区域与都市法制系“211”三期建设项目。

在课程建设方面,2004年本学科带头人叶必丰教授创办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获上海市精品课程并于2009年获评国家级精品课程。经过学科设立之初叶必丰教授、朱芒教授、徐向华教授与2006年加入学院的季卫东教授共同努力,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科于2006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为后续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当前的师资队伍建设趋于稳定。作为一个年轻的法学院,从该学科建设之初的三位教授逐渐扩大到目前的十位教授,在叶必丰教授的带领下,组建起了一支导师科研能力突出,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队伍,成员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

精品课程“零”的突破

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团队积极重视教学和人才培养,开设了一系列优秀课程,并编写出版了多部教材,屡获个人和团队教学奖项。学科开设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课程为成长中的交大法学院实现上海市和国家精品课程“零”的突破。季卫东教授讲授的《法与社会》入选国家级公开课课程,叶必丰教授编写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行政法学》等多部教材荣获上海市一、二等奖和司法部二等奖。

此外,宪法与行政法学科教学团队也被评为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叶必丰教授荣获上海市第六届教学名师称号。在日常课程教学外,学科中各位教授安排大量时间与学生交流,亲自指导学生在学业和生活中的困惑,引导学生开拓思维,精进学业。该学科带头人叶必丰教授表示应当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不能只注重教师个人科研能力的发展,应当将上课视为老师的天职。同时也提出“写好一本教材,让学生记住一辈子”的观点,作为学科教师应当意识到编好一本教材的重要性,多为学生的更好发展而考虑。

以智库思维推动研究发展

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与积累发展,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已经探索出了明确的研究方向,形成了相互服务的良好氛围,在

全国范围内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力。随着师资队伍的不断壮大,通过团队不断的交流和琢磨,宪法与行政法学科探索出了一条研究发展的特色之路。在保证每位教师都能够充分发展的前提下,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将研究方向与国家、地方建设的需求紧密结合,在区域与都市法治、理论宪法学、法社会学方向的立法研究、经济宪法等方向不断突破,形成了交大法学院独有的研究特色。

学科团队和谐共处,相互支撑,年轻教师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空间和指导,同时减轻他们的行政压力,以节省出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互相服务、齐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下,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已在全国范围内占据不容忽视的地位,年轻一代的法学家如叶必丰教授等为学科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高全喜教授的政治宪法学、徐向华教授的立法学、朱芒教授的判例研究等在全国影响力突出,青年教师如林彦教授等也已在学术界声名鹊起,如今的交大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在国内外法学研究领域的地位不可动摇。

未来:人才培养是重中之重

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师资力量雄厚,学术氛围浓厚,在下一阶段的学科发展中,将继续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和凯原法学院的战略优势和科研平台,与国家、地方和学校的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根据师资情况,继续凝练学科特色,将学科发展的特色之路走得更加扎实和长远。

此外,宪法与行政法学科将把人才培养作为近阶段的重中之重,聚力打造更多精品课程,撰写学科适用的精品教材,培养有国际化视野和格局的优秀人才,为未来科研力量的持续壮大与宪法与行政法学科的更好发展而辛勤耕耘。

第三届中国数据法律高峰论坛在沪举行

共商个保法面临的冲击与挑战

11月7日,由上海市法学会网络治理与数据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互联网法治研究院和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共同承办的“第三届中国数据法律高峰论坛暨上海市法学会网络治理与数据信息法学研究会2020年年会”在沪举行。本次论坛紧扣时代主题,回应社会关切,共商“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冲突与协同”之议题,为数据信息法学发展与网络社会治理贡献“上海智慧”和“上海方案”。

论坛分为“数据要素市场对个保法的冲击与挑战”与“个保法草案重点条文读解和研讨”两个议题展开探讨。

华东政法大学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上海市法学会网络治理与数据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高富平作“作为生产要素的个人信息保护/利用秩序”的主题演讲,首先从个保法的缘起出发谈及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演进,并进一步从资源视角创造性地提出了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路径:将个人数据明确为社会资源,确立个人信息可合法正当使用原则;以关联定义个人信息,以识别定义信息处理;建立以身份信息保护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放弃敏感与非敏感划分,给予身份信息特殊保护;建立去标识化信息可以分享利用规则;确立信息处理者在原目的范围内再使用规则。

(徐慧 整理)

“人工智能与法律”研讨会举办 关注人工智能发展的科技伦理与法律问题

法治报记者 徐慧

本报讯 11月14日,由同济大学法学院与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上海基地、上海市人工智能学会联合举办的第二届“人工智能与法律”学术研讨会在线上召开,会议围绕“人工智能发展的科技伦理与法律问题”开展研讨。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负责人、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所长、研究员周汉华在线致辞。

主旨报告阶段,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副主任孙福辉介绍了我国法院的信息化发展情况与未来考量。她表示,目前为止,关于人工智能的研究实践还是远远落后于理论,特别是行业应用方面。智慧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可谓“大显身手”,今年2月-6月期间,全国法院审判执行连数量有所下降,结案率却未降反升。但在智慧法院的应用上仍存在有一些痛点,例如在应用层面上,文书的公开带来了便利,但也存在被扩大化问题,这都需要后续的研究与探讨。

之后,论坛分为四个单元,与会专家分别围绕“智慧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无人驾驶的法律规制”“人工智能与算法治理”“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安全”展开研讨。



民法典法条点读

《民法典》中的人体捐献规定

【民法典第1006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杨代雄(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典第1006条规定了人体捐献的原则、主体和形式。

人体捐献的原则

人体捐献包括人体细胞捐献、人体

组织捐献(血液、骨髓)、人体器官捐献(肺、肝、肾、眼角膜等)和遗体捐献。《民法典》第1006条第1款规定了人体捐献应遵循自主和无偿原则。

其一,自主捐献原则。自然人有权决定是否捐献自己的人身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或者是死后的遗体。在进行活体捐献时,医疗机构有义务充分告知捐赠事项,自然人在了解摘取手术的过程、风险及可能的后果等信息后自主作出是否捐献的意思表示。

捐赠的意思表示必须是捐赠人的真实意思,任何人不得违背、强迫、欺骗、利诱他人进行人体捐献。自然人可以在生前作出死后捐献遗体的意思表示,自然人生前明确不同意捐献的,任何人不得将其遗体捐献。

对于人体捐献的意思表示,自然人应享有任意的撤销权,可以在捐献前的任何时候撤销。

其二,无偿捐献原则。人体捐献应当是无偿的,捐献人不能获取对价。人的身体不能作为买卖的客体,法律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或遗体。

对此,《民法典》第1007条有明文规定,违反该规定的,买卖行为无效。无偿捐献原则,并不是等同于不许捐献人收取任何费用。捐献人可以收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等费用。

人体捐献的主体和形式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决定人体捐献的主体为年满18周岁且没有心智障碍的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做出有效的人体捐献的意思表示。依据《民法典》第35条“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的规定,监护人也不能代替被监护人作出人体捐献的意思表示。《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9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摘取未满18周岁的公民的活体器官用于移植。”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决定人体捐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或遗嘱。《民法典》第1134条至第1139条规定了遗嘱的形式: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口头遗嘱、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公证遗嘱等。

2.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近亲属。自然人生前虽未表示同意捐献,但也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自然人死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未成年子女本身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所以不能也无须参与共同决定。共同决定采用“一票否决”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中只要有一人反对遗体捐献的,则捐献就不能进行。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共同决定捐献的,该决定也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上海崇明北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祥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龙立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公告号:31011400189235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培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05A2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歆之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B6G64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明工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F1J0K,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A36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信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UL6R4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海宏钢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1577527L,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智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0XP1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蓝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8922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煌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9N9P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陶亿家具饰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8133835N,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648320213,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车主人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公告号:3101130001360897,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妍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2076785XU,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惠恩优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TAA2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鸿实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1237996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87852660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山香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LJ52K,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梓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YU9A,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拉来(上海)时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公告号:31000040051709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奕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伊千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2020年11月18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善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RHD2G,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鑫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雨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奇广石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航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 安全 无污染